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041 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专项报告 | 1-8 |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041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南



2026年3月18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23,8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5.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242,818.4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757,177.0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3月3日对上述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200003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募集资金总额 | 279,999,995.50 |
| 2 | 减：保荐承销费 | 4,716,981.06 |
| 3 | 其他发行费用及税费 | 1,525,837.41 |
| 4 | 募集资金净额 | 273,757,177.03 |
| 5 | 加：利息收入 | 2,042,818.54 |
| 6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275,799,995.57 |
| 7 | 银行手续费支出 | 0.00 |
| 8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275,799,995.57元（含利息收入）转至公司基本户中，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5年3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3502952110 | 0.00 | 已于2025年4月16日销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110 募集资金总额 | 273,757,177.03 | | | | |
|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273,757,177.03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273,757,177.03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273,757,177.03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73,757,177.03 | 273,757,177.03 | 273,757,177.03 | 273,757,177.03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273,757,177.03 | 273,757,177.03 | 273,757,177.03 | 273,757,177.03 | 1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恒鑫钢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承诺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不适用 | 承诺项目 | (1) | 投入金额 | 计投入金额(2) | (%) (3)=(2)/(1) | 使用状态日期 | 的效益 | 计效益 |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此证复印件不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石爱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321984101223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石爱红
证书编号: 11000210017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12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天津分所
 2017年12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179
 发证机构 Issuing Institution 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 |
|-------|----------------------|
| 姓名 | 李海南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7-12-21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15040419871221092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海南
证书编号：3100000613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5 /m 16 /d

年 /y 月 /m 日 /d